

。

- 二、對於大富媒體併購凱擘案，NCC 應展開是否會導致訂戶數超過三分一的清查行動。同時，未來 NCC 應要求併購案相關業者之財務資訊必須公開透明，並對資金來源、付款計畫、股權與董監事結構、以及收視戶計算等資訊，做到確實公開。
- 三、本席認為，除了在形式上審核併購是否違法，更應在實質上，權衡公共利益與市場競爭秩序，評估跨媒體集中的潛在效應。針對近來兩起媒體併購案，應當防止業者經過整併後，因為綜效的利益而做出裁員縮編、傷害工作者權益與專業的舉措；並且亦應要求市場主導業者，對數位化進程有更為具體的規劃與執行。

（二二〇）本院蔡委員煌瑯，瘦肉精美牛風暴擴大，台灣豬也受波及，馬政府要求全國養豬戶拍賣毛豬前須簽「無瘦肉精」聲明書，新制昨天上路，豬農大多配合辦理，但同時忿忿不平痛批馬政府，犧牲台灣豬、為美牛甚至美豬護航。養豬協會與學者專家更指出，行政院應要求美牛、美豬全面比照台豬，出具不使用瘦肉精的切結書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針對「無瘦肉精」聲明書制度實施首日狀況，農委會畜牧處科長陳中興表示，根據廿一處肉品市場回報結果，以豬隻頭數計算，出具切結的佔九十八．八二％，有十六個肉品市場達百分之百。不過，宜蘭縣僅七十三．三％、嘉義縣九十一．三％。未切結的養豬戶，將列為瘦肉精優先抽檢對象。
- 二、豬農上週來抗議，政府是藉機修理豬農，來取得瘦肉精美牛的正當性。曾出席美牛專家會議的蘇偉碩說，政府把台豬「污名化」，說台豬毒兩千倍，其實是「政府毒兩千倍」。上週美國在台協會才說，台灣有毒的更多，政府就配合演出，既然台灣民眾已經吃得那麼毒，開放萊克多巴胺無非更是「壓倒國人健康的最後一根稻草」。
- 三、如政府認為簽切結書有效，為什麼不教美國牛農場也簽？國內外一體適用。他強調，所有瘦肉精都不該使用，不過，政府卻在此時爆更多的瘦肉精，宣稱比萊克多巴胺更毒，試圖降低民眾對萊克多巴胺的戒心。事實上，外界僅以心臟毒性做比較，卻忽略中樞毒性、生殖毒性等，從最近揭露的萊克多巴胺動物毒性的報告，顯示萊克多巴胺的總毒性並不低，萊克多巴胺風險仍有爭論，更不是毒性低就可使用。
- 四、本席認為，農委會要求豬農簽切結書的作法很可笑，好像小朋友在扮家家酒，沒有法源依據下，簽切結書只是一種形式，沒有刑事責任，不肖業者根本不怕罰款。農委會應該先請專家加強抽驗，並增訂刑責及重罰，政府不應再有鴛鴦心態，不能把責任全推給地方及豬農。